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郭芷菁  
電 話：04-37061077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5146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府(局)主管學校申請109學年度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計畫，請貴府(局)先於文到7日內分掣領據2紙(經、資門各1紙)報署請撥109年8月至12月補助經費，本署俟審查通過後賡續撥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0194A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(二)、3之(1)、(2)及(4)規定略以，核定補助金額於100萬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，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者：分3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；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，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，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。
- 三、請貴府(局)依上開要點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

教務處 收文:109/09/03



(市)計畫型補助款款處理原則」規定，依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款，(本署補助原則：屬第1級者，補助比率80%；屬第2級者，補助比率85%；屬第3級者，補助比率88%；屬第4級者，補助比率89%；屬第5級者，補助比率90%)，並於請款時併附納入預算證明、預算書影本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請撥單(1府(局)1張)，若有發包者請再檢附簽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總召學校)、本署高中組

電 2020/09/03 文  
交 10:16:13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